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奇屹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建光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參佰壹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